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一（食材采购-禽蛋肉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市百宴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聊城市百宴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